

2019年03月04日

本系於 2014 年 8 月 1 日設立,為我國唯一整合海洋法律與政策之跨域高等 法學教育單位,畢業生授予法律學士學位。

本系設立宗旨有四:(一)呼應「海洋立國」的國家發展政策,因應國際海洋情勢及經貿發展之趨勢,完備經營海洋事務之能力,厚實國家海洋發展實力。 (二)培養藍色經濟、海洋新興產業之法政菁英,而能在多變的國際政經與海洋情勢下,進行政策評估與管理的能力之法政人才。(三)承繼我國海洋法政專業教研先驅之光榮傳統,培育海洋法律、海洋政策、海洋管理全方位的海洋法政專業規劃及管理人才,而與世界海洋國家之海洋法政教育並駕齊驅。(四)開拓臺灣海洋大學於海洋自然、人文社會、海運經管等科學專業領域之跨際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因應全球跨際發展趨勢。

新進專任教師依本校相關辦法可申請減少授課鐘點;帶職帶薪出國講學、 研究或進修;補助出國參加研討會及彈性薪資等。

- 一、徵聘職位: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1名。
- 二、需求專業領域:海洋環境法、海洋污染法、海洋資源法、海洋生態法、海洋公害法、海洋行政法規、海上勞動法、船員法等。

三、申請資格:

- 1、具備上揭需求專業領域專長並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法學博士學位(Dr. iur, Ph.D. in Law, S.J.D. or J.S.D.)。如於起聘日前可取得學位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持國外學歷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學歷認證。
- 2、具備國外學歷或曾任職於國外學術機構者為佳,惟不以此為限。
- 3、具備跨領域學經歷、國內外實務經驗者為佳,惟不以此為限。

4、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者為佳,惟不以此為限。

四、檢附文件:

- 1、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影本。
- 2、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3、教師證書影本:已具教師資格者。
- 4、七年內著作目錄表。
- 5、著作:含博士論文、五年內(2014年8月1日以後)之代表著作抽印本1篇(本)、七年內(2012年8月1日以後)參考著作至多5篇。
- 6、未來三年之教學及研究規劃。
- 7、可授科目之教學大綱。
- 8、履歷表: 含照片、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電郵、學經歷、工作經驗、專長領域、可授科目名稱。
- 9、其他有助專業能力證明之文件:工作經歷、學術獎勵、專業證照、執業證書、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等。
- 五、擬起聘日期:2019年8月1日。
- 六、申請期限:即日起至2019年4月1日(星期一)前寄達。
 - 1、收件地址:掛號寄至「20224基隆市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收」,並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
 - 2、初選合適者面談,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至本系公開演講或試教,並進行 後續程序。未通過初選或各級教師評審會議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 七、聯絡窗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張君媺小姐: 電郵 chunmei@mail.ntou.edu.tw 電話:(02)24622192轉3602。 本系網址:http://www.dolp.ntou.edu.tw。